

## 新聞公報

簡體版 | English | 寄給朋友 | 政府新聞網

### 市民應慎防索償代理招攬生意

\*\*\*\*\*

市民大眾必須慎防索償代理向你招攬生意，他們通常宣傳以「不成功，不收費」的服務，協助遭受人身傷害的顧客追索意外賠償。

律政司發言人今日（七月八日）說，索償代理的行為可能構成「助訟」或「包攬訴訟」等刑事罪行，同時人身傷害受害人的索償權利可能因此未被全面保障而利益受損。

發言人強調，在工傷及交通等意外中受傷的人士，應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，或向法律援助署、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求助。

索償代理在廣告中，聲稱可協助在任何意外中受傷的人士追討賠償，而他們只在成功討回賠償金後才收取費用。

發言人補充說，索償代理可能會與受害人訂立協議，要求受害人向索償代理繳付所討回的賠償金中相當大的部份。

他表示政府一直致力打擊「助訟」及「包攬訴訟」等罪行，並特別指出警方在七月三日在全港各地成功採取行動，拘捕與該等罪行有關連的二十一名人士，並就該次行動表示歡迎。

在被捕的二十一名人士中，兩人已被控以「串謀助訟」、「包攬訴訟」及「串謀包攬訴訟」等罪行，今日提堂。


根據香港法律，非法資助他人進行訴訟，或分取訴訟得益，皆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罰款及最高監禁七年。

政府將由明日起在各電視台及電台，播出最新製作的宣傳短片及聲帶，提醒市民防範索償代理的非法行為。

完

2008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

香港時間15時00分

 列印此頁